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临时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《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7年天额度字第144号）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0.00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，在额度有效期内，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该合同的共同借款人（保证人）为李晓辉，实质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关联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晓辉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能及时审议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

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李晓辉为本议案交易对手方，董事杨雷及孙雯为董事李晓辉的一致行动人，三人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 | 住所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晓辉 |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1805 室 |

(二)关联关系

李晓辉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《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7 年天额度字第 144 号）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.00 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，在额度有效期内，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该合同的共同借款人（保证人）为李晓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担保不存在

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辉作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（保证人）是为了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且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》。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